嵩明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嵩明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付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重要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，推动全县医疗保障发展的重要决定；

（二）制定和调整全县医疗保障工作发展中长期规划；

（三）制定和调整直接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，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、争议较大，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、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提请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嵩明县医疗保障局根据本单位实际，明确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、标准，报经中共嵩明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嵩明县医疗保障局

   2023年9月7日